

合同编号：ZKSZ2025-009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
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0日

委托方(甲方):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转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豫建城建[2024]252号)编制实施方案,作为沁阳市城区统筹安排未来5年城市地下管网管廊项目的依据。实施方案主要包含燃气管网及设施、供热管网及设施、供水管网及设施、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及设施、排水管网及排涝设施、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地下管网智慧化建设,编制内容需满足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条 项目成果

成果包含文本、图集、项目表,及配套的附件佐证材料。方案包括城

市基本情况、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现状、问题和需求分析、建设改造目标、建设布局方案、实施计划、保障措施、佐证附件等部分。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6.9万元整，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36792.45元；税额：32207.55元；税率：6%）。

5.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方案初稿编制的支付成交金额的30%；完成方案编制工作，经评审通过并提交合格成果给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70%。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本次方案编制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其中讨论、汇报、交流沟通、等待书面回复的时间不计在内。根据设计沟通及审批进展，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工作时间可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7.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2 甲方应对乙方递交的图纸和文件及时审核并作出判断，以免在服务工作进程中发生不必要的延搁，因甲方原因延误，乙方的工作日程应作相

应延长。

因国家规范（规定）均具有一定时效性，若乙方将设计文件、图纸 提交给甲方后超过三个月甲方才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甲方在报送前三日内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检查有无相关规范（规定）变化的问题，如有需要，乙方应及时修改图纸，由此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7.3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7.4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8.1 乙方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8.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8.3 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8.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擅自第三方提供。

8.5 如成果资料出现错误、缺项、不符合项目审批要求等情况，由乙方免费进行修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9.1 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20%的违约金。

9.2 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款20%的违约金。

9.3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9.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5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梁斌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号: 7391 2101 8260 0037 715

本项目所有款项应支付合同指定账户
不得委托收款